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_____安阳县自然资源局_____

乙方：_____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_____安阳县自然资源局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6_____年_____6_____月_____3_____日

根据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项目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6-8）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安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项目目标、范围与内容

2.1 以地籍图全覆盖为目标，以已有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加强地籍测绘、成果整理为重点，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夯实完善地籍数据，建立健全的地籍数据库，并注重利用基础地理、实景三维、国土调查等数据，分类型、分层次、分步骤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的地籍“一张图”。

2.2 根据工作区内的不动产登记和调查情况，将安阳县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区分为已登记已调查、已调查未登记、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对已调查未登记的，整理调查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对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采用勾绘的方式形成宅基地或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轮廓范围。对采用勾绘方式获取的宗地图形，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并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

2.3 以《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为标准，依托安阳县不动产权籍管理数据库，以地籍调查成果整理为基础，构建安阳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林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库，对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林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属性、档案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图属档一致。地籍数据入库时存在成果缺失、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问题的，要做好标注，后续逐步补充完善。

2.4 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地籍数据库汇交要求（试行）》的要求，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林权、土地承包

经营权等地籍数据。并根据省厅质检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省检并完成报部任务。

2.5 完成各项地籍数据汇交后，按照地籍图编制要求，完成地籍图编制工作后完成全库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并保障持续稳定运行。

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762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贰仟元整），结算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里的分项报价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完成各项数据汇交并经省级质检合格后，支付项目款的 40%；完成数据库建设并持续稳定运行两个月后支付项目款的 40%；持续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项目款的 2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由乙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5、履行方式及质量

5.1 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各项地籍数据汇交，同步完成地籍图编制工作，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库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并保障持续稳定运行；

5.2 履行地点：安阳县；

5.3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源登记函〔2025〕32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数据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2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严格落实省、市要求，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6、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6.1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成果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2 保密：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甲方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原因停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7.2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

7.3 对于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表格等资料以及其他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

8、乙方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款总额的 30%；

8.2 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项目总价款的 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数据资料和相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成该项工作的技术方案等资料，并进行审定。

4. 协助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调。

5. 甲方应确保项目款按时到位，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

2.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应做好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保障工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根据甲方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4.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5 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5.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施工进度表施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6.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省市相关标准要求，确保成果真实、科学、有效，通过省级检查、接收。

7.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达到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修改相关成果并向甲方提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做好相关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相关成果，如因此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按合同价的 20%承担违约金，涉及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9. 乙方须制定相关工作机制，每周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展，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阶段性工作成果。

10.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11. 乙方对从甲方获取的原始材料，委托事项结束、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移交给甲方。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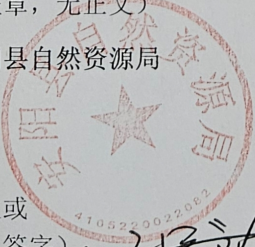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方字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
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
开第八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方字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
司

开户账号：76290078801900000843

